

張蘭新加坡判決之啟示 ——談消極信託之內涵與信託保護人 對信託穩固性之意義

黃帥升*

陳威詔**

賴逸涵***

賴佳宜****

壹、前言

信託制度為現代財產管理與傳承規劃的重要基礎，其主要機制係由委託人將財產交付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信託契約，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確保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從而，信託制度有相當多優點，例如財產專業管理（投資、分配）、保全財產（防免詐騙、盜用、強制執行）、實現特定目的（公益等）、節省稅負（遺產稅、贈與稅等）。換句話說，信託制度的核心價值在於「信賴」和「目的」，透過委託人對受託人的信任，將財產交付，並按照信託目的進行管理及運用，最終達到財產保全、增值、分配，以及實現個人或社會目標之目的。

然而，如委託人並未真正將信託財產交予受託人，實際上仍掌握信託財產之處分權利，則可能被認定該信託為消極信託（虛假信託），而不受信託法之保護，自無從享受前揭信託制度之優點。本文將以La Dolce Vita Fine Dining Company Limited (LDV) 和La Dolce Vita Fine Din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LDV Group)（下合稱「LDV集團」），與張蘭女士（下稱「張蘭」）、其成立之公司及信託間之新加坡判決為例，說明新加坡法院如何認定張蘭為規避債權人追償、執行，將其所持股份透過境外架構轉入信託體系等安排，卻實質擁有該等資產之控制權，且就LDV集團對張蘭進行債權追索，依據何等法律基礎及證據資料而同意LDV集團得突破信託保護框架、法人架構，而對形式上非張蘭擁有之特定資產選任接管人，對於信託的實質運

* 本文作者係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 本文作者係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 本文作者係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 本文作者係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作與形式外觀之間的界線提出警示。

透過比較張蘭案之判決邏輯與我國信託實務之差異，本文擬進一步檢視我國信託法中受託人義務之界定、信託形式與實質關係之判斷標準，及約定保護人於信託契約在信託架構的地位與功能。藉由比較法觀點與國外判決之啟發，探討我國信託及保護人制度的發展空間，並使我國信託制度能更妥善平衡資產安排與法律責任之界線。

貳、新加坡張蘭案之判決解析

一、案件背景說明

- (一) 原告為LDV集團。
- (二) 被告為張蘭、Grand Lan Holdings Group (BVI) Limited、Qiao Jiang Lan Development Limited、Success Elegant Trading Limited（下稱「SETL公司」）。
- (三) LDV集團於2019年4月28日對張蘭、Grand Lan Holdings Group (BVI) Limited、Qiao Jiang Lan Development Limited取得有利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判斷，該仲裁判斷並於2020年5月20日獲得香港法院之承認及執行判決。LDV集團再以前開香港判決，於2020年11月11日在新加坡法

院取得登記命令（registration orders，下稱新加坡法院命令）。

- (四) LDV集團依新加坡法院命令，向新加坡法院聲請對張蘭原本持有全部股份之SETL公司名下之瑞士信貸銀行帳戶（下稱「CS帳戶」）及德意志銀行帳戶（下稱「DB帳戶」）¹資產指定接管人（Receiver），以利後續執行對張蘭之債權。然而，張蘭事實上已於2014年6月4日將對SETL公司之全部股份，用以設立名為Success Elegant Trust²之信託（下稱「SE信託」），即張蘭已非SETL公司股份之名義所有人。因此LDV集團是否可突破信託、帳戶名義人之框架以指定接管人及進行後續之強制執行，即成為本件核心議題。新加坡法院依循衡平法，以[2022]SGHC 278判決、[2023]SGHC (A) 22判決，認定SETL公司名下之CS帳戶及DB帳戶之資金為張蘭實益所有，因此准許LDV集團指定接管人，以下謹整理該二新加坡判決之內容。

二、[2022] SGHC 278判決解析

（一）原告即LDV集團主張

LDV集團向新加坡高等法院聲請指定接管人，以利未來對CS帳戶及DB帳戶之資金和證

註1：SETL公司名下之CS帳戶及DB帳戶，已於2015年3月間遭CS銀行及DB銀行凍結，因CS銀行及DB銀行收到新加坡高等法院對張蘭之扣押命令，而於本件指定接管人之訴訟中，新加坡法院亦將CS銀行及DB銀行凍結該二帳戶之行為，作為認定張蘭為該等帳戶之實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詳下述）。

註2：在SE信託中，張蘭為委託人，Asia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汪小菲為保護人，受益人則為汪小菲、其子女及其等後代。依SE信託文件，張蘭僅有解任保護人之權利。

券予以執行。由於張蘭對CS帳戶及DB帳戶資產之權益，屬於衡平法上之權益（帳戶名義人為SETL公司且張蘭對SETL公司股份已信託），因此無法透過一般強制執行追討（如對債務人財產之扣押命令等），而需以衡平法上之方式進行強制執行（equitable execution），故指定接管人是執行新加坡法院命令最公平且適當（just and convenient）之方式³，以利LDV集團後續追討張蘭之債務，因此原告需證明張蘭對CS帳戶及DB帳戶為實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而其主要論點有二：

- 1.張蘭是CS帳戶及DB帳戶資產之實益所有人，基於歸復信託（resulting trust）原則，法院應對該等帳戶指定接管人。
- 2.即使法院不認定張蘭是實益所有人，張蘭對CS帳戶及DB帳戶資產之實際控制程度等同於所有權，因此足以支持法院依衡平法指定接管人。

（二）張蘭及SETL公司之答辯

- 1.張蘭及SETL公司答辯，CS帳戶及DB帳戶資產不歸張蘭女士實益所有，而是由受託人Asia Trust Limited（下稱「ATL公司」）為了其兒子汪小菲及後代設立之SE信託受益人而持有，因此

法院無從為該等帳戶指定接管人。

- 2.張蘭特別指出，其設立SE信託並將SETL公司股份移轉予ATL公司後，CS帳戶及DB帳戶資產之實益所有權已移轉予汪小菲。

（三）主要爭點：張蘭是否實益所有CS帳戶及DB帳戶之資金？

- 1.證據的採納：新加坡法院認為，與設立帳戶、資金移轉等相關銀行文件（如DB Profile Form、DB Risk Profile Form、匯款表格和ATL公司發票），依《證據法》第32(1)(b)條規定可被採納為證據，因為它們均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製作之文書。

- 2.新加坡法院認定，張蘭為此等帳戶內資金之實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

(1)法院沒有依賴歸復信託（resulting trust）之推定，而是根據客觀證據判斷張蘭之主觀意圖。

(2)關鍵證據：

- A.依銀行內部之郵件顯示，張蘭自Bank Safra Sarasin轉移資金到CS帳戶中，係為了保護自己免受LDV集團潛在之索賠。
- B.張蘭於CS帳戶、DB帳戶之開戶文件（CS開戶表格、DB Profile表

註3：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 (CHAPTER 322, SECTION 80) RULES OF COURT ORDER 51 RECEIVERS: EQUITABLE EXECUTION 1. Appointment of receivers by way of equitable execution (O. 51, r. 1) 1.—(1)Where an application is made for the appointment of a receiver by way of equitable execution, the Cour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it is just or convenient that the appointment should be made shall have regard to the amount claimed by the judgment creditor, to the amount likely to be obtained by the receiver and to the probable costs of his appointment and may direct an inquiry on any of these matters or any other matter before making the appointment.

格)中聲明自己為實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

- C.於SE信託設立(2014年6月4日)後,CS帳戶及DB帳戶遭凍結(2015年3月)前,張蘭仍對CS帳戶及DB帳戶進行不受限制之操作,例如無合理解釋即從CS帳戶移轉300萬美元及300萬日元、自DB帳戶移轉資金至Metro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供張蘭購買紐約公寓。
- D.張蘭收悉香港法院扣押命令(Freezing Order)後,「緊急地」自DB帳戶移轉超過3,500萬美元。
- E.張蘭委任律師之確認信函:張蘭當時之律師Reed Smith,於2015年3月6日致DB銀行之信函中確認,張蘭「維護」(maintain)該DB帳戶,並要求DB銀行對張蘭負擔保密義務,而新加坡法院認為「維護」一詞,已意味著張蘭為帳戶之實際擁有人。

(四) 結論

新加坡高等法院認為,張蘭於轉移CS帳戶及DB帳戶資金時之真實意圖,是為了保留此等資金之實益所有權,因此LDV集團請求法院指定接管人,係公平且適當的(just and convenient),理由如下:

- 1.如CS帳戶及DB帳戶之名義人為判決債務人,則該等帳戶內之資產,得以透過一般強制執行程序進行。
- 2.CS帳戶及DB帳戶資產之實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為張蘭,但該等帳

戶之名義人卻非張蘭,造成依傳統法律執行程序扣押之顯著困難。

- 3.法院指定CS帳戶及DB帳戶之接管人,將使得判決債權人得對該等帳戶資產進行追索,以滿足判決所載之債權,如此符合成本效益,也不會造成過度負擔。

三、SGHC(A) 22判決解析:張蘭及SETL公司對SGHC 278判決提出之上訴判決

(一) 主要爭點:張蘭是否為CS帳戶及DB帳戶資產之實益所有人?

- 1.上訴庭重申實益所有權的法律原則,即應客觀評估張蘭於2014年6月4日轉讓資產時之主觀意圖,但張蘭、SETL公司於轉讓資產後之行為,可採納為前述評估之證據,而足以證明張蘭保留對該等資產之實益所有權。
- 2.支持該裁決的關鍵理由及證據:

上訴庭就原判決已論述之關鍵證據,再補充如下:

- (1)「信託文件」:上訴庭指出,SE信託文件中,並未將CS帳戶及DB帳戶資產列為信託財產,僅提及10美元的名義金額和SETL公司之股份。當SETL公司之股份移轉至SE信託,在一般情況下,SETL公司名下財產(CS帳戶、DB帳戶之資產等)亦受信託所及,但依張蘭之行為,本件並無法適用一般情況。
- (2)SETL公司的不作為:SETL公司在CS帳戶及DB帳戶遭凍結後,七年以來

未曾挑戰新加坡之凍結令。上訴庭認為SETL公司的解釋（不急迫、由張蘭處理）不具說服力，而SETL公司後來為自身運營費用申請解凍資金，也暗示其先前並未真正視自己為該等資產之絕對擁有人。

（二）總結

上訴庭認為，張蘭及其SETL公司之後續行為極具證明力，表明張蘭及SETL公司視CS帳戶及DB帳戶資產為張蘭實益所有。此等證據足以壓倒從信託文件可能得出的任何相反推論。最終，新加坡高等法院上訴庭判決強調，在評估實益所有權時，被聲稱為實益所有人（例如：張蘭），在信託設立後之實際行為及意圖，特別是其對資產之控制及處理方式，比最初信託文件或稅務申報文件更具決定性。

參、新加坡信託法制

如前所述，在張蘭案中，原告LDV集團曾試圖主張被告張蘭設立之信託構成歸復信託（resulting trust），及張蘭對信託財產保有相當於所有權之實質控制權（似隱含主張為虛假信託之意），即嘗試挑戰信託的有效性與財產歸屬。惟最終法院並未實質審酌該信託是否構成歸復信託或虛假信託，因法院認為已有多項直接與間接證據顯示被告張蘭實質

控制信託財產（即CS帳戶與DB帳戶），基於衡平原則，即應認張蘭為該財產之實益所有人，原告LDV集團得指定接管人以強制執行該財產。

然而，如欠缺直接或間接證據證明信託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之主觀所有意圖及客觀實質掌控力，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擬挑戰信託對於信託財產之保護，或將主張該信託構成虛假信託或歸復信託。以下謹從新加坡法制出發，簡介虛假信託及歸復信託之定義與相關案例，並說明信託保護人對於信託架構穩固之重要性。

一、新加坡法制下，可能導致信託框架遭突破之情境

（一）虛假信託（sham trust）

所謂「虛假信託」，係指形式上雖以信託宣告（declaration of trust）表明創設信託關係，但信託委託人實際上並無創設該等權利與義務之真意，僅意圖營造出信託存在之假象。換句話說，虛假信託係著眼於信託委託人之主觀意圖，如信託委託人主觀上根本無成立信託之意思，或實際擬授予利益之受益人非信託文件所載者，均可能構成虛假信託⁴。如經法院認為構成虛假信託，其法律效果為信託自始無效（void ab initio），資產應返還予委託人⁵。

然而，在新加坡的司法實務中，若原告主

註4：Alvin W. L., Revisiting sham trusts: Common intention, estoppel and illegality, Conveyancer and Property Lawyer (1), 31-44, 31.

註5：Stephen Abletshauser, Considering sham trusts, trust basics and trust alternatives, 5, May 2020. Available at: <https://bayernlegal.com/wp-content/uploads/2020/05/ON-WEBSITE-Considering-sham-trusts-June-2020.pdf>.

張信託為虛假信託，其須負擔舉證責任，證明當事人並無設立信託的真意，而僅意圖製造信託存在的外觀（appearance）。鑒於法院通常推定當事人對其所簽署之協議條款具有拘束意圖，亦即原則上視信託文件為真實並反映當事人真意，因此要成功證明信託為虛假者，並不容易⁶。

於新加坡司法實務上，原告欲主張特定信託構成虛假信託，主要將從以下幾點進行證明：

1. 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的事實上控制（de facto control）或支配權

委託人是否保留對信託財產的實際控制權（de facto dominion and control），是判斷是否構成虛假信託之一項關鍵指標。即便信託資產形式上已完成所有權移轉，若委託人仍透過保留廣泛的權力（例如：撤銷信託之權力、將所有信託收入及或信託財產分配給自己的權力、否決任何投資提議的權力、對信託資產進行移轉或動用的權力等），實際控制信託運作，使受託人淪為其傀儡或名義

代理人，法院將可能認定委託人自始即無意創設真正的信託關係，而其設立之信託即有可能被認定為虛假信託⁷。

2. 受託人缺乏獨立性

在判斷信託是否為虛假信託時，法院常藉由受託人執行信託的方式，間接推論委託人的真實意圖。若受託人對委託人言聽計從、毫無獨立判斷或決斷之能力，顯示受託人僅為委託人操控的工具，則可合理推定委託人具有虛假意圖，並與受託人共謀虛構信託。反之，若信託由具信譽且依法妥善管理的受託人執行，則在無其他反證的情況下，可推認委託人確有創設真正信託之意⁸。

3. 信託設立目的與實際意圖有所矛盾

如委託人於設置信託時，信託文件宣稱其設立信託係出於某種設立目的（例如遺產規劃、為子女提供遺產等），但委託人其後的行為卻與此目的相悖，顯示其並未放棄對信託資產的控制。在此情況下，法院即有機會認定構成虛假信託。惟新加坡司法實務亦認為，如果信

註6：Wong Partnership, Sham Trusts and Illegality Defense: Singapore High Court Clarifies Test for Illegality in Context of Trusts, 3, Oct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wongpartnership.com/upload/medias/KnowledgeInsight/document/19875/CaseWatch_ShamTrustsandIllegalityDefence_SingaporeHighCourtClarifiesTestforIllegalityinContextofTrusts.pdf.

註7：Supra note 5, 2.

註8：Supra note 4, 33. “The trustee's intention, which may be inferred from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trust is administered, serves as an indirect indication of the settlor's intention. This comes within the initial inquiry of whether the settlor had a shamming intent to begin with. If the trustee yields to every of the settlor's demand without an independent mind, it would be reasonable to infer that the settlor had a shamming intention and the trustee was sharing it. Conversely, if the assets were placed into the hands of a reputable trustee who administers the trust in a proper manner, it would be reasonable, in the absence of contrary evidence, to infer that the settlor intended to create a genuine trust.”

託主要目的真實存在，但亦同時達成信託主要目的以外之附帶利益，則該信託不會因有其他附帶利益而遭認定為虛假信託⁹。

4. 信託設立目的是否為了非法目的

若信託的核心或主要目的本身即屬非法，例如設立目的是為逃避債務或稅負，法院將採取比例性分析，衡量該目的在整體信託安排中的「核心性」或「邊緣性」。若信託設立之主要目的係出於非法目的，則法院將傾向認定構成虛假信託。

（二）歸復信託（resulting trust）

歸復信託是一種衡平法上的默示信託，其意義在於，當財產從轉讓人移轉給受讓人，但轉讓人並無真實意圖使受讓人受益該財產時，歸復信託可糾正因財產轉讓時缺乏受益意圖而產生的不公平狀態，確保財產的實益所有權回歸轉讓人手中。換句話說，當法院認定轉讓人欠缺轉讓或使受讓人受益之真實意圖時，法院即可能認定轉讓人與受讓人間成立歸復信託，受讓人應將財產的實益所有權返還予轉讓人。

新加坡法院實務中常見會適用歸復信託之場合，例如：

1. 信託目的不明、受益人不明確或委託人未實質放棄其對信託控制權而不具信託效力時，未處分的財產將自動歸復

給委託人（財產提供者），即形成歸復信託；

2. 在家族或配偶間財產爭議之案件，如購買特定財產的資金主要來自於某一一人，縱使該財產（例如房地產）登記於其他家族成員或配偶名下，法院仍推定資金提供者為衡平法上之所有權人，即出資購買特定財產之人與登記名義人間形成歸復信託。

新加坡學者指出，歸復信託較常見於家庭間之財產紛爭，較少適用於商業信託有效性之爭議中¹⁰。於張蘭案中，原告雖曾試圖主張張蘭與信託公司間存有歸復信託，即試圖據此推定張蘭為已移轉財產之實益所有權人，較可惜的是法院並未實質審理原告此部分主張。

二、信託保護人（Protector）對於信託之重要性？如何避免信託框架遭突破

在張蘭案中，雙方主要爭議之SE信託亦有設置信託保護人。判決指出，張蘭之子汪小菲為該信託之保護人與受益人，且根據信託文件，在信託成立後，張蘭作為委託人僅得終止信託保護人之職務，且未保留其他權力。換言之，張蘭於信託成立後，應喪失對信託財產之直接控制權¹¹，而由受託人依照信託文件管理控制信託資產及由信託保護人

註9：例如在Lau Sheng Jan Alistair v Lau Cheok Joo Richard and Sng Gek Hong Cynthia一案中，新加坡高等法院認定，被告設立信託是為了進行繼承規劃，而避免附加買家印花稅（ABSD）只是「附帶利益」。換句話說，信託不會僅單純因有節稅考量，即必然遭認定構成虛假信託。

註10：Tsun Hang, Resulting trust in Singapore, 23 SAcLJ 607-639, 607, 2011.

註11：[2023] SGHC (A) 22 para 44

To this, it must be noted that Mdm Zhang, as the settlor, is accorded no residual powers under

監督受託人，並適時否決或指揮受託人之管理行為。

於前開案件中，法院雖未論及信託保護人汪小菲之權能，惟假若本案之信託保護人確實發揮其功能，或能使本件信託架構更臻穩固。以下謹簡介新加坡法制下信託保護人之權能：

（一）信託保護人之定義與功能

信託保護人通常是委託人任命，並依照信託文件賦予信託保護人權責。信託保護人主要職責在於監督受託人對信託的管理，確保受託人行使權力時，考慮所有必要因素並遵守信託條款，並對信託受益人負有受託義務，必須為所有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使權力。

在此前提下，實務上常見賦予信託保護人以下功能^{12,13}：

1.對特定事務之否決權或核准權：

保護人常見被賦予否決受託人特定行為的權力，或要求受託人於執行某些行動前須取得保護人之授權。例如信託契約可能約定受託人分配資產或終止信託時，需要取得保護人的書面同意。

關於保護人否決權的行使，有部分英美法系法院採取較寬鬆的看法，認為保

護人擁有獨立的裁量權來行使其否決權，換句話說，縱使受託人之行為或決定具有合理性，惟若保護人認為不符合受益人的最佳利益，仍可否決該決定；有部分英美法系法院則採取較限縮的見解，認為應將信託保護人的角色限制在審查受託人決定的合法性與合理性，僅當受託人之決定不具備合法性與合理性時，保護人方得行使否決權，如此才能確保受託人為信託架構內具有實質決定權之人。

2.傳達委託人意願：

保護人可以向受託人傳達受益人的情況或委託人的意願，確保受託人在做出決策時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雖委託人的意願僅具建議性質，不具拘束力，但在實務上受託人通常會盡可能滿足其意願。

3.使信託在長期存續之期間均能符合委託人期望：

對於長期存續之信託，信託保護人的存在可能讓信託更適應未來不斷變化的情況，例如委託人離婚或新增家庭成員等。

4.任命或更換受託人：

the Declaration of Trust except to terminate the protector of the trust. In other words, once the Declaration of Trust was executed, the settlor largely falls away.

註12：Hang Wu Tang, An Introduction to Trust Law in Singapore, 信託法研究第40號，第166頁，2015。“Typically, the protector is given the power to veto or authorise a trustee's action in certain matters.”

註13：Man Yip & Tang Hang Wu, Not such massively discretionary trusts: Proper purposes doctrine and protectors as means of control, King's Law Journal Vol. 35, No.1, 150-171, 160-161&166-169, 2024.

註14：Supra note 5, 2 & 4.

信託契約中可能賦予信託保護人得以變更和任命新受託人的權力。

5.對於受託人之指示權？

在某些法域，信託法或相關法規明文允許委託人或保護人，得保留或被授予某些信託事務之指示權，例如對受託人發出關於購買、持有或出售信託財產且具約束力的指示權。

學者指出，新加坡雖立法明文肯認信託委託人得保留特定權力，即允許委託人保留或賦予保護人對信託基金投資和資產管理相關的指示權，但不論是信託委託人或保護人，均仍不允許保留或賦予與資產分配相關的指示權，否則可能構成虛假信託¹⁴。

（二）小結

由前開信託保護人得被賦予之權能可知，保護人作為受託人的獨立監督者，對受益人負有受託責任，並非單純僅為執行委託人的意願，在委託人透過信託契約之授權下，保護人得具備有效制衡受託人之權限（例如對特定事件之否決權或事先核准權），在特定法域中更得享有對受託人之指示權。

透過信託契約之設計，委託人如能賦予保護人足夠之權限及獨立性，將可有效避免信託因委託人保留過度權力而被認定為「形式上的虛假」等問題，亦將增加信託結構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尤其在保護人由專業顧問或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時），從而強化其真實性，降低委託人實質保留控制權的風險。

惟須提醒的是，信託保護人仍應真實地、獨立地履行其受託職責，若保護人淪為委託人的「橡皮圖章」，或委託人持續實質控制

信託資產（如張蘭案），則信託仍可能面臨虛假信託的挑戰。

肆、我國信託法制

依前述之介紹，新加坡法院係以設立帳戶、資金移轉等相關銀行文件（如DB Profile Form、DB Risk Profile Form、匯款表格和ATL公司發票），並依衡平法認定張蘭仍為CS帳戶及DB帳戶資產之實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因此准許LDV集團指定接管人。

按我國信託法雖未有類似於上開判決所稱實質所有人之規定，但依照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可知我國信託法亦要求委託人應將信託財產移轉受託人，且應由受託人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似不允許委託人仍為信託財產之實質受益人或實益所有人。故委託人倘為信託財產之實質擁有人，此等信託架構在我國法上效力為何？是否也有遭我國法院突破之風險？

鑑於我國國人於境外設立信託，或是希望透過信託機制達到財產規劃、風險隔離之效果，故倘與張蘭案相同有遭我國法院突破之風險，此對於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影響重大，不可不重視。

先予敘明，在張蘭案下，信託財產只有SETL公司股份，並不包含SETL公司下之CS帳戶及DB帳戶。但在一般情形下，公司（以本案來說即為SETL公司）通常會將名下資產

（即CS帳戶及DB帳戶）一併作為信託財產，故張蘭並未將CS帳戶及DB帳戶作為信託財產，此等操作亦是新加坡法院認定張蘭確實有意保留其控制權之原因之一。考量此與我國一般實務有異，本文僅先以一般情形，即SETL公司股份、CS帳戶及DB帳戶均屬於信託財產之情形，析之如下。

一、我國法下消極信託

（一）消極信託內涵

按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及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041號判決揭示：「所謂消極信託，係指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是為消極信託」。可知，所稱信託，應以「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且「（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為要件，倘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而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則屬於消極信託。

不過，法務部104年1月8日法律字第10403500090號函進一步說明：「倘受託人

依信託條款之訂定，或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但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或處分權限，應屬事務（指示）信託；反之，如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並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限，應屬消極信託，並非本法所稱之信託」

可見，受託人倘對於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或處分權限，只是不具有裁量權，而需要完全依照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指示而為管理處分（按：即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¹⁵，依上開法務部見解，性質上為指示信託，與消極信託不同。

在張蘭案下，新加坡法院認定，張蘭身為委託人，卻對於SETL公司之CS帳戶及DB帳戶具有管理處分權（例如從DB帳戶移出資金），且於該等新加坡判決中，亦未見受託人就CS帳戶及DB帳戶有何實際管理權限，在此等前提下，應可認為將構成我國實務定義之消極信託。

二、消極信託效力

我國實務上就消極信託之效力，大致可以區分成以下：

（一）信託無效說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339號判決：「倘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

註15：法務部101年3月1日法律決字第10000051120號：「接受託人未被賦予裁量權，無須為判斷，僅須依信託條款訂定，或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稱為事務信託，或稱指示信託。事務信託或指示信託之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權，與前開所述委託人未將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授予受託人，或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完全不負管理或處分義務之消極信託，並不相同」及張大為（2014），〈消極信託之研究〉，《月旦財經法雜誌》，35期，第206頁。該文章中並有說明在日本早期，指示信託稱為狹義的消極信託，與我國法院認為指示信託並非消極信託之見解，並不完全相同。

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即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其助長脫法行為者，應難認該信託為合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907號判決亦同此意旨。

（二）類推適用委任關係說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871號判決：「鍾熙胤雖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惟未曾以所有權之意思管領使用系爭土地，直至其亡故，其妻兒尚且不知其名下有此土地，堪認被上訴人出資購買系爭土地，登記於鍾熙胤名下，並無贈與鍾熙胤之意思。按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不僅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所定內容為積極的管理或處分。並非將自己之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時，雙方之間當然即有信託關係存在。本件被上訴人僅以其購買之系爭土地，名義上登記於鍾熙胤名下，鍾熙胤自始未負管理、處分之義務，該不動產之管理、使用、處分悉由被上訴人自行辦理，自與信託契約之要件不符。…被上訴人係恐遭流言議論等單純之目的，而借名登記，其目的並無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悖於公序良俗，其原因亦不能認為不正當，不發生無效之情形。本件純粹係借名登記，依訂約當時具體之情形觀察，並非信託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係被上訴人將其出資買受之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與鍾熙胤名下，而管理、使用、處分權仍屬於被上訴人之無名契約，其契約之重在當事人間之信任關

係，並無不法，理由正當，應屬合法有效之契約，性質與委任契約類同，應類推適用委任關係終止、消滅之規定，不因被上訴人將契約名之為信託契約，而影響該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或消滅與否之判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572號判決同此意旨。

是以，亦有部分判決認為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不具有管理或處分信託之權限，雖不符信託法第1條之要件，但應可認為雙方係成立借名契約，而得類推適用委任關係之規定。

（三）結論

我國實務判決就所謂消極信託效力為何雖見解歧異，但無論如何，實務均認為消極信託不符合信託法第1條之要件，而並無信託法之適用，尤其是信託法上有關信託財產獨立性之相關規定之保護¹⁶。

二、配套措施

如前所述，委託人選擇於境外設立信託，或係藉由信託架構達到資產保全之效果，特別是避免潛在債權人對其個人財產進行追索。倘若該等信託被我國法院認定為消極信託，而排除適用信託法上對信託財產獨立性之保護，則可能嚴重影響委託人原欲透過信託達成之資產保護目的，對其法律地位及財產安排產生不利影響。

在張蘭案下，張蘭雖委由其子汪小菲擔任信託保護人，但依新加坡法院之判決認定可知，汪小菲在整體信託運作下並未發揮任何功效。倘汪小菲確實履行其角色，是否可以

註16：例如信託法第12條：「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避免信託關係遭我國法院認定屬於消極信託而「突破」？以下謹分別說明：

（一）設立信託保護人之可行性

我國信託法雖未規定所謂信託保護人，但信託保護人之設立並非罕見，並常見適用在家族信託架構下，委託人為確保家族信託穩定性而設立信託保護人，並約定在發生情事變更或其他因素導致原信託設計有調整之必要時，賦予信託保護人基於信託本旨、家族精神，調整信託契約內容之權限，或使信託保護人在信託當事人出現意見衝突時，扮演中立裁決角色。而我國信託法因無相關規定，故在未違反信託法及其他強制規定之情形下，委託人或得透過簽訂民法上委任或其他契約，指定第三人擔任信託保護人，並於契約中訂明保護人之職責、運作方式及報酬¹⁷。

（二）信託保護人如何避免信託遭穿透

為了避免信託架構遭認定屬於消極信託而「穿透」，委託人勢必需移轉其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權限。然而，委託人或係為維持其對於信託財產之控制權，或係擔心受託人判斷失誤，而不願意完全授權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考量我國肯認指示信託，委託人或可參考國外作法¹⁸，在不違反信託法及其他強制規定之情形下，選任其所信任之第三人擔任信託保護人，並賦予其指示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權限。換言之，

受託人係依信託保護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對於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依法務部104年1月8日法律字第10403500090號函，此信託架構應屬於指示信託，並非消極信託，而仍有信託法之適用，應較可避免信託被法院「穿透」。

三、除前述消極信託外，我國信託法參考民法詐害債權規定，亦設有以信託行為詐害債權之撤銷權制度

按我國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其立法理由，即在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爰參考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而不以委託人於行為時明知並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以保障委託人之債權人，並期導正信託制度於正軌¹⁹。

所謂「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係指因信託行為，致權利不能獲得滿足。即因債務人之信託行為，而使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或遲延之狀態²⁰。換言之，委託人設定信託時，倘因此使其債權人之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或遲延之狀態，則可能被債權人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聲請法院

註17：范瑞華律師、洪凱倫律師及李仲昀律師（2018），〈我國辦理家族信託內部委員會機制建置之研究——以美國為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第21、33頁。

註18：同前註，第10頁。

註19：法務部民國85年1月26日。

註20：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1073號確定判決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2133號確定判決。

撤銷。此時，除信託財產外，連同受託人因處分信託財產或其他事由之財產權，亦可能需返還委託人²¹，成為債權人得以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

儘管在張蘭案中並未論及類似規定，本文透過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提醒，信託制度雖具有資產隔離之特色，但倘將信託制度作為規避債務之工具，而設立消極信託或為有害於債權人權利之行為，均有遭法院認定無效或遭債權人聲請撤銷之風險。是以，委託人在設定信託時，實應事前充分規劃，始能降低風險並真正落實透過信託達成財富傳承與永續之目的。

伍、結論

從張蘭案之分析顯示，國外司法實務對於信託採取實質審查原則，即使形式上建立信託架構，若委託人與信託財產無實質的分離、受託人未盡其管理與忠實義務執行受託

人任務，仍可能被法院以衡平法、虛假信託（或類如我國採消極信託）等方式，突破信託框架對於信託財產之保護。張蘭案之新加坡判決不僅影響世人對信託架構具有保護債務人資產之印象，也彰顯出新加坡法院在衡平保護債權人利益與防止濫用信託制度上的積極態度。

對我國而言，張蘭案所揭示的議題，尤具現實意義。我國高資產家族在海外設立家族信託者不在少數，海外信託架構固然具有彈性及隱密性之優勢，但如家族信託委託人（通常為家族長）過度保留對於信託或特定信託財產之控制權，即可能使特定資產在衡平法下遭認定仍為委託人實質所有，進而不再受到信託架構之保護，甚或整個信託架構遭認定屬虛假信託而被突破。因此，如何拿捏控制權保留或指示權之界線，即為海外信託委託人之重要課題。本文建議，如委託人能善用信託保護人制度，或許能為信託架構增添穩固性，減少信託遭突破之風險。

註21：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73號。